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第七卷 第二號

#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 法 規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一—三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第六條條支

三

##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四—五

部令 第三六號至第五四號

五—六

## 文 書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〇四號

為咨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暨各書類格式等由

七—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三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財神會遺產涉訟管轄疑義仰知照並傳  
飭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四六二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銓敘部函為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檢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令仰知照並飭認知照

一六一八

訓令駐外各使館

總字第二五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軍准收受佩帶友邦所授勳章各員清軍嗣後凡奉友邦授勳者應隨時報部以便彙案呈請鑒核由

一八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四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一一

##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一一三

## 報告

旅赤塔城市及附近各處華僑現狀調查記

駐赤塔領事館

一一三—一五

紐絲綸僑務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一五—一二六

華人出入紐境須經過困難手續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二六—一二七

華貨銷紐失敗之緣由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八

紐絲綸華僑學校概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二八—一二九

美移民條例之修改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二九—一三〇

蘇聯東部西北利亞州經濟調查誌(上篇)……………駐赤塔領事館……………二九一九九

蘇聯西部西北利亞都會新西北利亞之沿革現狀及其將來發展

概述……………駐赤塔領事館……………九九一—一〇四

日本最近所取之外交方針及外務省內之改革……………駐日本國公使館……………一〇四—一〇七

神戶港之現在及其將來……………駐神戶總領事館……………一〇七—一一八

荷印檢查外國印刷品條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一一八—一二九

荷印檢查郵件條例……………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一二九—一三〇

紐絲綸之移民政策……………駐惠靈頓領事館……………一三〇—一三二

紐絲綸之國防……………駐惠靈頓領事館……………一三二—一三三

## 專 載

汪行政院長及蔣軍事委員長去歲七月所發之儉電今歲二月所發之真電及汪氏說明

儉真兩電之歷次重要演說(陸俊)……………二七—四二

法規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部令公布

一、本部現行中英文密電本（即中文「士」電本英文「Y.C.T.O.」電本）係專備傳遞外交上機要消息之用，其頒發標準，應以下列各機關為限：

（甲）大使館；

（乙）公使館；

（丙）國聯代表辦事處；

（丁）總領事館；

（戊）領事館；

（己）副領事館；

但因極端重要情形，經部次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部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出差，而負有外交上之任務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繕具收據，呈請部請領中文或英文密電本，以備應用，但於公畢後，應立即繳回。

三、個人特約密電本或密碼表，應由請領人呈請部次長核准，飭科編發，但於卸任或公畢時

，應繳回之。

四、各機關依照本規則請領密電本，應以一份爲限，但因下列情形，經呈奉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因負有外交生特殊任務，往來各地者，得於本機關請領密電本外，再行請領密電本一份，以備在旅途中隨時與各方通電之用，但於卸職時，應移交後任，或呈部繳銷。

五、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因使用日久，致有破損時，可呈部請領新本，但於新本領到時，應設法將舊本呈部（不得郵寄）銷毀，以免流散。

六、頒發密電本不得由郵遞寄，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當面具領，或由部委托妥便攜帶，或交由外交信差妥慎送達。

七、部頒密電本，應由各機關長官負責密存，遇有升遷，必須妥慎移交後任，並報部備案。

八、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確實證明因故遺失，或保管不密，致被剽竊時，應立即聲報緣由，電部呈報更換。

各機關駐在地，倘發生重大事變（如水，火，兵災及地震等），各該管機關對於所領密電本，至無法保存時，得將該密電本銷毀以免遺落他人之手，惟應將該密電本截角，或以他種足資證明方法，保留一部份，呈部證明，聽候核發。

九、駐外各使領館遇有僑團或僑民請求用部頒密電本，代爲譯發電報時，應由館長酌量辦理，惟應將譯電底稿存館，並不得將密電本借出館外，俾免疏虞。

十、電報科依照上述各條之規定，在頒發密電本以前，應隨時陳請總務司長，或常務次長核准之。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次長核定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經部次長核定之日實行。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第六條條文** 二十三年二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或升任時，概不給裝，卸任使領人員回國已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費。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王祖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三日

外交部參事徐東濤另有任用，徐東濤應免本職。此令。二月廿一日

任命王啓江爲外交部參事。此令。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崇傑另有任用，劉崇傑應免本職。此令。二月廿一日

任命唐有王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二月廿一日

特派顧維鈞爲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此令。

二月廿一日

特派張乃燕爲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副使。此令。

二月廿一日

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李世中呈請辭職，朱世中准免本職。此令。二月廿七日

派王麟閣爲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二月廿七日

部 令 第三六號至第五四號

第三六號 派王棠代理駐馬尼刺總領館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月一日

第三七號 駐瑞典兼駐挪威芬蘭公使諸昌年着調部。此令。二月一日

第三八號 調譚伯羽代理駐瑞典代辦，支薦任二級俸，仍兼代駐德使館一等祕書。此令。

二月一日

第三九號 派雷炳揚代理駐溫哥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月一日

第四〇號 派吳績新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二月一日

第四一號 總領事管尙七着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三百四十元。此令。二月二日

第四二號 派朱宗熹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月二日

第四三號 代理駐墨使館隨員溫京熊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二月八日

第四四號 派季警亞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三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二月九日

第四五號 茲制定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公布之。此令。二月九日

第四六號 駐阿拉木圖領館隨習領事本維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月十二日

第四七號 派孫嘉燮代理駐長崎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月十六日

第四八號 派徐賢樂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二月十九日

第四九號 調壽發民代理駐墨使館三等祕書，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月廿二日

第五〇號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月廿六日

第五一號 派林實代理駐巴黎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二月廿六日

第五二號 派翁中紀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二月廿六日

第五三號 調石潮白代理駐瑞典使館隨員，并加三等祕書銜，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月

廿七日

第五四號 調諸昌齡代理駐德使館額外三等祕書，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月廿七日

## 文 書

##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〇四號

為咨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暨各書類格式等由

查整飭吏治，以慎選縣長為第一要義，縣長任用法，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考試院，行政院，立法院詳加審議，修訂公布，自應切實奉行，惟全國各省現有人員，能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及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究有若干人，殊難得精確之統計，各省每以不易物色合格人才之故，因而任用縣長，不拘資格，即有合格人才，亦無登庸塗徑，而邊遠省分，尤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鑒於此，在中央未舉辦縣長改選以前，為充分準備合格縣長人才，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爰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提議舉辦全國合格縣長總登記一案，經人會決議：「原案通過，送由內政部草訂合格縣長總登記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一記錄在案。適以縣長任用法正在修訂之中，故迄未照案辦理，迨修正縣長任用法奉令公布以後，本部即經擬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草案徵詢銜彼部同意後，實呈

行政院核定，旋奉第五九二一號訓令，以「本案經提出第一三六次及第一三八次院議決定：

「全國各省中，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各省人才，比較缺乏，其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亦屬少數，應對於志願前往上列各省充任縣長，而確有資格者，舉行登記，以作試辦一飭將原擬辦法，酌加修正，再行呈院核辦」復經本部遵令將原擬辦法草案，及各項書類格式，分別修正，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各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零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由院公布並呈 國府，暨咨請考試院備案，並通飭遵行矣。併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業將該項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暨各書類格式，連同修正縣長任用法，及其關係文件，一併彙印成帙，除分別咨令，暨函銓敘部查照，並呈復外，相應檢同該項印本三份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檢送縣長任用登記關係法規彙編三份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編者按：縣長任用登記關係法規範圍所及，原不獲後載三種，其中尚有修正縣長任用法，因已刊登本公報第六卷第二號八十至八十二頁，又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及保證書式暨合格證書式等四件，因已刊登本公報第七卷第一號第四至十二頁，故均從略。)

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  
行政院核定通行

一、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預見任命，俟該縣長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任職縣分	國民政府任命日期	銓敘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署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	考
------	------	----------	-------------	-----------------------	---	---

二、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預見任命，連已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造四份送部)

縣長姓名	任職分	國民政府任命日期	銓發部甄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經過情形	成績獎敘經過情形	實授期間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考
------	-----	----------	-------------	---------------	----------	-----------------------	----

三、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發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請，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到銓發部甄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語，及所擬等次，列表送銓發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合該縣長，取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實授縣長。

四、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尚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資格，審查呈請，由各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附(一) 縣長資格審查表式

省政府擬請任命 縣縣長資格審查表

到任日期	省委代理日期	姓名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別號	性別			
				年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省政府造送

片相貼粘	省政府按語	資格				會否入黨	何會種否獎受懲過
		證明文件	資格條款	歷	經		
						年入月黨	
						登最記後	
						號黨數證	

中華民國

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一、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薦。

二、本表經歷欄，填載擬薦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任職等級，及其任卸年月。

三、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薦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四、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數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使檢索。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薦人員之品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均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八、填表時，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官印一顆，以昭鄭重。

